# 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11選舉區選舉人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 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桃園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第11選舉區候選人:

| 號次 | 相片 | 姓 | 名   | 出 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歴  | 經歷   | 政見  |
|----|----|---|-----|------------------------------|----|--------|-------|--|--|---|
| 1  | 55 |   | 射告区 | 48<br>年<br>3<br>月<br>2<br>日  | 男  | 臺灣省桃園縣 | 無     | 一桃園縣私立清華高畢業。   | 中  | 本人來自基層民意代表,瞭解鄉親的基本需要,擔任代表期間,忠於職守、爲民喉舌,以創造鄉親福址爲最<br>懇請鄉親再次給浩來支持與鼓勵,我將全力完成下列政見:<br>一、強力要求縣府團隊,兌現競選時對新屋鄉的承諾。<br>二、要求政府推動農業轉型,發展精緻農業,促進觀光產業,提昇生活品質,增加農民收益。<br>三、以積極的服務態度協助鄉公所爭取基層補助款,加強新屋鄉建設,全面提昇新屋鄉親的生活品質。<br>四、要求桃園縣政府,推動永安漁港轉型爲國際商港,提昇新屋鄉觀光產業,促進新屋鄉之發展。<br>五、全力推動署桃新屋分院升級爲署立新屋醫院,以提昇新屋鄉醫療品質。<br>六、全力爭取高科技產業設廠,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發展,縮短城鄉差距。 |
| 2  |    | 信 | 平圭亮 | 57<br>年<br>4<br>月<br>27<br>日 | 男  | 臺灣省桃園縣 | 無     | 一、國立嘉義大學畢<br>(原國立嘉義農專二<br>制)   | 一、土地代書國家特考合<br>二、現任新屋鄉鄉民代表<br>三、邱代書事務所負責人<br>四、擔任副議長黃金德服<br>秘書16年<br>五、新屋鄉太極氣功運動<br>理事長<br>六、新屋國小家長會副會<br>七、新屋鄉邱姓宗親會理<br>八、新屋義消分隊顧問<br>九、桃園縣邱姓宗親會理 | 一   |
| 3  |    |   | 午図眉 | 48<br>年<br>12<br>月<br>3<br>日 | 男  | 臺灣省桃園縣 | 無     | (一)、新屋鄉頭洲<br>小畢業(二)、新屋<br>國民中學畢業(三)<br>成功工商職業學校畢<br>(四)、萬能科技大<br>企管系畢業 | 鄉 (四)、民進黨新屋鄉黨 員(五)、新屋鄉守望相  | 十四屆<br>會會長<br>(三)、農業、休閒觀光:爭取經費協助各產銷班有效生產及銷售,輔導高科技精緻農業,打造無毒新屋鄉、打<br>主任委<br>黃金海岸走廊,讓觀光帶動經濟發展,推動觀光農業產銷一條鞭,繁榮新屋鄉。<br>(四)、青年生涯規劃:設立青年失業人口就業訓練輔導中心創造就業機會。<br>商協進<br>(五)、治安維護:架設各社區路口巷道監視系統,有效打擊犯罪。重要治安地點設置巡邏箱提高見警率。爭取<br>近守協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 (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 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 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 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
- 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 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 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一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 $\bigcirc$ | 號次    | 者<br>兄     | <b>载</b> |
|------------|-------|------------|----------|
| 麗選攤        | 號 次 欄 | <b>声七臟</b> | 候選人姓名欄   |

### 四、選舉票顏色:

- 1.縣長選舉票爲白色。 2.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爲淺黃色。 3.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
- 5. 鄉(鎭、市)長選舉票爲淺粉紅色。 6.「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4.圈後加以塗改。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 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 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
  - 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 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

活動經費。

問(九)、頭洲國小家長會長。

- 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 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 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 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 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 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 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 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 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 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 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
  - 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 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六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 第一百十七條 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
- 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
- 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 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 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 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 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 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 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爲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衆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 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 投 (開) 票所一覽表

| 編號   | 鄉鎮市別 | 場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        |
|------|------|----------|--------------------|--------------------|
| 0935 |      | 新屋國中三年一班 | 中興路111號            | 新屋村1-9鄰            |
| 0936 | ]    | 新屋國中三年七班 | 中興路111號            | 新屋村10-15鄰          |
| 0937 |      | 新屋國小一年一班 | 中正路196號            | 新生村5,12,15-19鄰     |
| 0938 |      | 新屋國小五年一班 | 中正路196號            | 新生村1-4,6-11,13-14鄰 |
| 0939 |      | 後湖社區活動中心 | 後湖村6鄰7之6號          | 後湖村全村              |
| 0940 |      | 啟文國小一年甲班 | 清華村3鄰62號           | 清華村1-9,17,19鄰      |
| 0941 |      | 啟文國小六年甲班 | 清華村3鄰62號           | 清華村10-16,18鄰       |
| 0942 |      | 石磊社區活動中心 | 石磊村12鄰18-5號        | 石磊村全村              |
| 0943 |      | 東明社區活動中心 | 東明村4鄰5號            | 東明村全村              |
| 0944 | 1    | 社子社區活動中心 | 社子村7鄰3之1號社子國<br>小內 | 社子村全村              |
| 0945 |      | 埔頂社區活動中心 | 埔頂村2鄰34之5號         | 埔頂村2-7,10-12鄰      |
| 0946 |      | 埔頂國小二年甲班 | 中華南路二段50號          | 埔頂村1,8-9,13-16鄰    |
| 0947 | 新    | 老人會館     | 九斗村2鄰34之1號         | 九斗村全村              |
| 0948 |      | 頭洲國小一年乙班 | 中山東路二段668巷64號      | 頭洲村1-3鄰            |
| 0949 | 屋    | 頭洲國小三年甲班 | 中山東路二段668巷64號      | 頭洲村4-10鄰           |
| 0950 | 鄕    | 大坡社區活動中心 | 大坡村5鄰5號            | 大坡村全村              |
| 0951 | 765  | 望間社區活動中心 | 望間村4鄰25號           | 望間村全村              |
| 0952 |      | 後庄社區活動中心 | 後庄村5鄰46-15號        | 後庄村全村              |
| 0953 |      | 蚵間社區活動中心 | 蚵間村2鄰14號           | 蚵間村全村              |
| 0954 |      | 深圳社區活動中心 | 深圳村4鄰20之5號         | 深圳村全村              |
| 0955 |      | 槺榔社區活動中心 | 槺榔村8鄰9號            | 槺榔村全村              |
| 0956 |      | 笨港社區活動中心 | 笨港村2鄰10之1號         | 笨港村全村              |
| 0957 |      | 永安國小四年乙班 | 中山西路2段1320號        | 永安村1-8鄰            |
| 0958 |      |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 永安村13鄰228號         | 永安村9-19鄰           |
| 0959 |      |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 永興村3鄰108號          | 永興村全村              |
| 0960 |      | 下埔社區活動中心 | 下埔村4鄰9之4號          | 下埔村全村              |
| 0961 |      | 石牌社區活動中心 | 石牌村3鄰石牌嶺29-8號      | 石牌村全村              |
| 0962 |      | 下田社區活動中心 | 中山西路二段780號         | 下田村全村              |
| 0963 | ]    | 赤欄社區活動中心 | 中山西路二段280號         | 赤欄村全村              |

(員院投開宗州地點,以投宗迪知里為华)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電話:

### 03-3330340

-選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賄專線:

新屋鄉-0934150410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 受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撥通後請按4

### 給 顯 將 全

| 被檢舉人              | 獎金    |  |  |  |  |
|-------------------|-------|--|--|--|--|
| 縣(市)長候選人          | 500萬元 |  |  |  |  |
| 縣(市)議員候選人         | 200萬元 |  |  |  |  |
| 以上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 | 100萬元 |  |  |  |  |
| 鄉鎮市長候選人或其他人       | 50萬元  |  |  |  |  |